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唐賓鴻
唐千惠

被告 陳怡君

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法官 魏威至
法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宥妍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